

## 由〈西嶼塔廟記〉看文字載體的發展及內容差異

陳惠美\*、謝鶯興\*\*

### 摘要

澎湖的西嶼燈塔，創建於清乾隆四十三年、四十四年(1778~1779)，道光三年、四年(1823~1824)籌款重建，光緒元年(1875)拆舊塔建新塔。現存清蔣元樞、謝維祺、蔣鏞三位撰寫建築燈塔的碑文，供吾人瞭解其創建始末。

惟其現存碑文有「塔燈」、「塔廟」、「塔院」、「浮圖」等數種名稱；道光年間協助籌款者，蔣鏞稱：現任水師提憲陳元戎籌款，〈西嶼塔燈〉詩稱：陳提督化成為副將時與通判蔣鏞重修。近人未查其原委，頗有質疑，日本《遜信志》〈西嶼塔燈碑記〉甚至逕作「陳元戎」。

本文首先從傳統文獻中「燈塔」、「塔燈」、「泖塔」名詞，瞭解各詞的意涵；再由幾篇碑文的訊息：燈塔的創建時間，協助籌款續修者究竟是「陳化成」或是「陳元戎」，碑文標題（「塔燈」、「塔廟」、「塔院」、「浮圖」）的問題，引出「石碑是否為原有的思考」問題。「小結」則提出「碑文題名的差異，應可持續追蹤」，「現存置於『溫王廟』的石碑，是否真為乾隆四十四年(1779)竣工隨即豎立的石碑」兩個可再追索的線索，篇末並附「燈塔碑文名稱及內文對照」，以見現存文獻中各篇內容的差異。  
 關鍵詞：西嶼燈塔、蔣元樞、謝維祺、蔣鏞、陳化成、燈塔碑記

### 壹、前言

從現存的文字載體來看，流傳下來而可見到文字的，至少有：鑄在金屬器皿上的鐘鼎文，刻在龜甲獸骨上的甲骨文。寫刻在竹簡木牘上的簡冊，寫在絹帛上的帛書，抄寫在紙上的，寫刻在木板上再印刷的，寫刻在石塊上的等等類型。

文章的形成，撰者從構思到成文暫不細說，目前可見之名家作品，不外乎有手稿、刷印，他人傳抄、刻於石碑等等，大多經由寫、刻而成的。手稿和傳抄，是直接以筆書寫；早期的刷印，是作者撰文，書工寫上書板，刻工雕刻，再行刷印；石碑文字，也是書寫上石，石工打刻，再行拓印。

不同的載體，書寫工具雖異，流傳文字的功能卻是相同的。然因文字載

\*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副教授

\*\*東海大學圖書館特藏組組員

體的差異，人為的傳抄，造成內容的不一，孰是孰非，產生一些歧異，令後人進行追索考查。今以《澎湖廳志》中的〈西嶼塔廟記〉為例，說明文字載體的發展，造成的差異。

東海典藏《澎湖廳志》，計有：清光緒十八年(1892)修抄本，清光緒二十年(1894)刻本，日本鈴木讓據清光緒二十年(1894)刻本排印《臺灣全誌》本(1922)，台灣銀行據清光緒二十年(1894)刻本鉛印之《臺灣文獻叢刊》(1949年)本，共四種。收錄之內容，參見陳惠美、謝鶯興〈《澎湖廳志》兩種稿本與刻本的比較〉<sup>1</sup>。香港城市大學景祥祐教授蒞館調閱《澎湖廳志》刻本，詢及有關現在可見的「西嶼燈塔」建造的幾種碑文的標題與相關籌建人名之事，希望能協助瞭解。

## 貳、傳統文獻中「燈塔」、「塔燈」、「泖塔」名詞

拜現今科技所賜，傳統文獻經由數位化，利用電腦為載體，可以檢索到更多於以往的資訊。如《四庫全書》是目前保存傳統文獻最豐碩的叢書之一，僅複製以精裝型態出現的紙本，即有 1500 冊。暫且不論讀任一冊的內容需要花費多少的時日，光是純粹翻閱各冊的頁面，就需相當多的時間了。因此「四庫全書電子版」的問世，可說是造福研究者。

然而，由於「四庫全書電子版」的檢索，考量到漢字的書寫，往往會有不同的字體，因而將某字的異體字一併加入檢索的行列，亦即檢索某字串，隨即可以檢索到被資料庫建置者認為是該字形體類似的異體字，往往與所要查檢的內容有些差異。其次，該資料庫的檢索，分為本文和雙行夾註各別檢索兩類，若欲全面地檢索，就必需將同一詞串分兩次檢索。第三，依據輸入的字詞所匹配出來的資料，在該文獻中只要是相接貫連者，會一併列入檢索詞句的匹配，但實際上卻與自己所要的訊息無關。

### 一、關於「燈塔」一詞

以「燈塔」為詞串檢索，有 17 條 18 個匹配。其第 1 條匹配，清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三『黃岡鎮』條，得到的內容是：「又十里有盤石，中起一竅出溫泉，曰湯溪，流經『燈墘』溪，會大榕、小榕、潘段三溪，流十五里為黃岡溪。」

第 6 個匹配，宋謝翱《晞髮集》卷四，〈登廣陵寺塔望南高峯〉詩，內文為：「城池風烟杯度僧，廣陵孤塔懸畫『燈。塔』燈上齊南高雲，南高峯顛祠

---

<sup>1</sup> 見《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訊》新 159 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歛神。靈旗蕭蕭卷清雨，結喉巫陽能楚語。回望人煙塔峯北，惟有空城臨水滸。赤蛇不神江海翻，藪澤狐狸作巴舞。當年介弟階防禦，玉鸞青鞭上天去。」

第 7 個匹配，元王逢《梧溪集》卷五，詩云：「南北兩江朝莫潮，郎心不動妾心搖。馬駝少箇天『燈塔』，暗雨烏風看作標。」

第 8 個匹配，明楊慎《升菴集》卷三十一，〈中元夕望開福寺『燈塔』〉，詩云：「鈴語吟風寂梵音，塔燈擎月淨高深。孟蘭瑞草生三昧，天竺曇花散五陰。鴈沼恍疑星宿海，鷲峯幻作火珠林。西方漫說光明藏，何似中華池布金。」

細讀各條內文，卻有些問題的。第 1 匹配是一條「燈塔溪」，當為溪名。第 6 個匹配是「燈」屬上句，「塔」屬下句，且和「燈」字合為「塔燈」，以內容而言，指的是「塔之燈」。第 7 匹配是「天燈塔」為一句，「燈塔」的名稱與今名同，「暗雨烏風看作標」，指具有光線的標的，在「暗雨烏風」有指引之用途；但究竟當作「天燈/塔」或「天/燈塔」，則不能確定。第 8 匹配才真正是指「開福寺」的「燈塔」，但詩的內容卻是講「塔燈」，仍是指稱塔上的燈。

## 二、關於「塔燈」一詞

以「塔燈」為詞串檢索，有 80 條 81 匹配。第 1 條匹配，宋陸游《入蜀記》卷一，「二十九日」記載：「泊瓜洲，天氣澄爽，南望京口，月觀甘露寺、水府廟皆至近，金山尤近，可辨人眉目也。然江不可橫絕，放舟而西乃能達，故渡者皆遲回。久之，舟人以帆弊，往姑蘇買帆，是日方至橋高五丈六尺，觀二十六幅，兩日間閱，往來渡者無慮千人，大抵多軍人也。夜觀金山『塔燈』。」

第 2 條匹配，《御定月令輯要》卷三〈每月令〉，「初八日」記載：「燃『塔燈』增冷志京師天寧寺塔建於隋開皇末規制特異上為扶欄閣四周架鐵燈三層凡三百六十盞每月八日注油燃之。」

第 4 條匹配，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二十四〈浙江勝蹟〉，「月輪山六和塔開化寺」條記載：「六和塔，在月輪峰傍。宋開寶三年，智覺禪師建。先是梁開平五年(911)，錢王於仁王廢院掘地得大錢，以為瑞應，因建大錢寺，設寶幢二座于寺門。入宋，寺廢。禪師乃即錢氏南果園建塔。以鎮江潮，高九級，五十餘丈，撐空兀突，跨陸俯川海，船夜泛者，以『塔燈』為指南焉。」

細讀各條內文，「塔燈」皆指「塔之燈」，而第 4 條則已具有現今燈塔之功能了。

## 三、關於「泖塔」一詞

以「泖塔」為檢索詞串，得 21 條 28 匹配。第 5 個匹配，明鄭若曾《江南經畧》卷二下「鑊底潭險要說」記載：「葑門之東南三里，有瓦屑涇，在蔑渡

橋北，從此涇入歷黃天蕩，六里至瀆墅湖，又三里至鑊底潭，又東八里至陳湖，又東南至澱山湖，又東南至『泖塔』湖、陳湖，曠野難於設備。」

第 9 個匹配，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十〈七言古〉，〈自松江返孟孺印上人同載將登「泖塔」而為陸伯達所誤迂道迫暝始抵泖口垂渡大風驟作維梢久之興盡而去賦此解嘲書付寺僧〉。

第 1 匹配，《江南通志》卷四十五〈輿地志·寺觀三<sup>松江府</sup>·松江府〉記載：「澄照禪院，在泖中。唐乾符間(874~879)，老僧如海作井亭，施湯茗，建塔五層，標燈為往來之望。明嘉靖間(1522~1566)，僧智明建大雄殿，其徒自正於隆慶六年(1572)，築石隄以為外護，建寶藏閣以奉大藏經。陸樹聲與弟樹德置常住田，太倉王世貞為之記。隆慶三年(1589)，丈田均糧僉事鄭元韶，知府衷貞吉以『泖塔』在湖中，滄沒不常，遂得免科。」

第 2 個匹配，明張國維《吳中水利全書》卷四〈水脈〉記載：「章練塘，在金澤南，其源出陳湖，東入泖。其南，濮陽塘，又南，有小蒸、大蒸二塘。其西通白牛塘，東入於泖北，為毛練蕩、王家涇、章練塘。入泖，與『泖塔』相對，分一支入泖者，曰曹墳港。」

第 5 條匹配，實際是一個湖名--「泖塔湖」；第 2 條與 9 條匹配是一座塔--「泖塔」，未寫出具照明之用途；第 1 條匹配的「泖塔」，是一座佛塔，而具有「標燈為往來之望」的作用。

### 參、幾篇碑文的訊息

就清光緒二十年(1894)刻本關於西嶼「燈塔」碑文，有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蔣元樞〈創建西嶼塔燈碑記〉，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謝維祺〈建修西嶼塔燈落成碑記〉，清道光八年(1828)蔣鏞〈續修西嶼塔廟記〉三篇(以上都見於卷十三「藝文中」)。比對抄本、活字本、《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澎湖縣篇》及清道光九年(1829)至十二年(1832)輯抄的《澎湖續編》，各篇題名與內文略異，故進行比對其差異(見篇末的「附錄」)。

### 一、建造的時間

現存文字載體顯示，澎湖西嶼早期並無燈塔指引往來的船舶。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時任福建臺灣府知府的蔣元樞，在〈創建西嶼塔燈碑記〉說：「余自奉命守臺以來，凡遇由澎至止者，鮮不以西嶼為斤斤，心用側然。欲為樹之標準，俾往來收泊者利焉。」亦即在蔣元樞到任之際，西嶼尚無燈塔以指引船舶。

適逢先前「歲丁酉(乾隆四十二年，1777)，介堂謝公(即謝維祺)分駐澎湖，

勤民恤商，賢聲四達。初至，即謀改置城隍神祠，知所利民，則其所留意也。爰札而商之，囑於西嶼籌所以便往來者。」(見同篇)故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開始與謝維祺商議建造之事。

乾隆四十四年(1779)謝維祺〈建修西嶼燈塔落成碑記〉記載：「予於丁酉(乾隆四十二年，1777)秋，蒞澎之始，閒嘗一陟西嶼之顛，則見有古壘成邱者，廣不過仞丈，高不越尋常，殊不足係遙瞻而遠矚。心擬捐資，建一浮圖於崇山，以作迷津指南，兼以壯地方之形勢。」可知乾隆四十二年秋，謝維祺早於蔣元樞，已意識到澎湖西嶼有必要建造可供往來船舶指引用物體的物體，而當時的想法是建一佛塔。

從「經始於戊戌(乾隆四十三年，1778)孟冬，落成於己亥(乾隆四十四年，1779)季夏」的記載，可以瞭解乾隆年間建造燈塔的起迄時間。這是西嶼燈塔的首創，故蔣元樞用「創建」二字。

據未署年代的蔣鏞〈續修西嶼塔廟記〉記載，蔣元樞、謝維祺建造的燈塔，「工程堅固，厥功甚鉅。舊碑刻內已詳言之」。但「因屢遭風災，塔前廟宇傾圮。照管乏人，以致玻璃損壞，塔燈興廢不時，有名無實。」在道光三年(1823)春天，蔣鏞即「商請前任協鎮，現任水師提憲陳元戎籌款，即就原基重修廟宇，中供天上聖母神位。」配合《澎湖廳志》「武備·附考」<sup>2</sup>記載：「因所任非人，年久廢弛。道光四年(1824)，通判蔣鏞會營籌款重修。」顯示從道光三年(1823)春的籌款，在道光四年(1824)開始進行重修。故蔣鏞用「續修」二字以明之。

《澎湖廳志》「武備·附考」記載：「西嶼外塹山上原有天后廟，前郡守蔣元樞、通判謝維祺捐俸釀金，於山巔建七級石塔，頂層四圍製鑲玻璃，內點長明燈，著人守護，每夜點亮，以利舟行。准取商漁船規，以資燈油辛勞之費。並建天后廟及公館一所，為往來官商憩息之地。因所任非人，年久廢弛。道光四年(1824)，通判蔣鏞會營籌款重修，議定五年以外，大修一次。」據《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澎湖縣篇》<sup>3</sup>收錄〈西嶼塔燈碑記〉，題：「清道光八年(1828)十二月」。《澎湖》<sup>4</sup>收錄〈西嶼燈塔碑〉，小字題「清道光八年

<sup>2</sup> 見卷五葉三十四。

<sup>3</sup> 見「九二、碑名：西嶼塔燈碑記」，何培夫主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3年6月。

<sup>4</sup> 見第拾肆篇「名勝古蹟」第二章〈澎湖的歷史文物〉第一節〈古碑〉第九目，澎湖縣政府，1981年10月。

(1828)」。至遲在道光八年(1828)十二月立碑之際即已完成。

同卷又記載：「同治十二年(1873)八月，通判劉邦憲接臺灣府移知。本年通商總局札開，八月初三日准福州洋關吉稅司函，稱本關奉文建造島坵嶼、比椗、西嶼三處望樓，由局給札。即派委員乘飛虎輪船，往會同履勘，擇定基址，建造望樓。即先期曉諭鄉民毋得阻撓生事。十三年(1874)二月，委員陳錫會同文武履勘，議就原塔拆卸建造，始有標準，界外須添建房屋以資棲止。……光緒元年(1875)五月，提督銜臺灣稅務司薄照會澎湖廳，以燈樓器棋現由凌關船運載前來。七月，旂後幫辦稅司點理洋人必司理加理司乘凌風輪船到澎，十一日動工於舊塔之左起造新塔。用長方鐵片鑲嵌成圍，層層加高，其舊塔房屋毀折，改建洋樓。」

光緒元年(1875)的拆舊塔建新塔，已表明現在所見的燈塔，至少是第三次的建造。

## 二、協助籌款續修燈塔的陳化成之相關議題

《澎湖廳志》對於道光年間和蔣鏞一起籌款重修西嶼燈塔者的記載，一說是「陳元戎」，一說是「陳化成」；日本《遞信志》〈西嶼塔燈碑記〉<sup>5</sup>則作「陳元成」。三說孰是孰非，有必要進行釐清，到底是傳抄的筆誤，或是其人的字、號稱謂的差異。<sup>6</sup>

蔣鏞〈續修西嶼塔廟記〉記載：「道光三年(1823)春，鏞商請前任協鎮，現任水師提憲陳元戎籌款，即就原基重修廟宇。」即蔣鏞是與「陳元戎」就「原基重修」。

但〈西嶼塔燈〉詩<sup>7</sup>的「幾費經營懷小謝」句，雙行小註云：「澎湖廳謝維祺建」；「莫教風雨任飄零」句。雙行小註云：「陳提督化成為副將時與通判蔣鏞重修」。表明塔燈是蔣鏞與「陳化成」「重修」。

究竟是「陳元戎」，還是「陳化成」呢？抑或實為同一人呢？

按，〈陳化成傳〉<sup>8</sup>記載：「陳化成，字業章，一字蓮峰，同安人。道光三年(1823)，歷官澎湖副將。潔己奉公，兵民愛戴。西嶼燈塔久圯，會商通判蔣

<sup>5</sup> 承蒙香港城市大學圖書館特別顧問景祥祐教授提供。

<sup>6</sup> 按，古人彼此的稱呼，除姓名外，另有字、小字、號、別號、道號、謚號、世稱、學者稱、稱爵里、稱行第、稱室名等等，不一而足(參見楊廷樞、楊同甫編《清人室名別稱字號索引》之〈小引〉及〈例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2月)。本單元討論「協助籌款續修燈塔」的陳化成相關議題，即從其稱謂上著手。

<sup>7</sup> 見卷十四「藝文下」葉四十一。

<sup>8</sup> 見卷六「職官·名將傳」葉四十八至一。

鑄籌款重脩，商艘稱便。是歲，提督許松年巡臺，以化成整頓營伍，訓練有方，首膺嘉獎，調安平副將，擢金門鎮總兵。道光六年(1826)，臺灣北路分類焚搶，化成督師剿辦，屏除一切供應，積功陞福建水師提督，移節江南。」因「積功陞福建水師提督」，與小註所說「陳提督化成為副將時與通判蔣鏞重修」相符合。但究竟何年為「福建水師提督」？

參另篇〈陳化成傳〉<sup>9</sup>記載：「道光元年(1821)，署閩浙總督顏檢以化成『熟諳水師、才具練達；在洋緝盜，屢次受傷，實為勇往』；特疏請陞澎湖水師副將，允之。三年(1823)二月，調臺灣水師副將。八月，擢廣東碣石鎮總兵。尋調福建金門鎮總兵。六年(1826)，臺灣嘉義、彰化亂民糾眾焚掠，抗拒官兵；化成帶兵由鹿港進口，會同福建水師提督許松年等三面兜剿。旋署福建水師提督，移署臺灣鎮總兵。八年(1828)，閩浙總督孫爾準疏劾巡防疏懈之水師備弁；上以『化成緝犯多名，功過相抵』，免其議處。十年(1830)，擢福建水師提督。」

兩相比對，知陳化成於道光元年(1821)，被「疏請陞澎湖水師副將」。道光六年(1826)「署福建水師提督，移署臺灣鎮總兵」，應指「署理」也就是代理福建水師提督，並由福建金門鎮總兵，移署臺灣鎮總兵。到了道光十年(1830)，擢升為福建水師提督。

據《清史稿》<sup>10</sup>記載，總兵是掌一鎮軍政，統轄本標官兵，分防將弁，以聽於提督。陳化成擔任福建水師提督的時間，在道光十年(1830)至道光十九年(1839)，而道光六年(1826)至道光十年(1830)之間則為署理水師提督。<sup>11</sup>

那麼為何蔣鏞〈續修西嶼塔廟記〉稱「前任協鎮，現任水師提憲陳元戎」？

「提憲」，於古人行文中常出現，檢索台灣文獻叢刊，得數則，與水師提督有關。

其一，道光四年〈萬春宮廟產諭示碑〉：「除將契據已赴房投稅外，雲等伏念揀東保藍興萬春宮崇祀天上聖母，溯自藍提憲開闢建蓋廟宇以來，計將百載」<sup>12</sup>，文中「藍提憲」指藍廷珍。藍廷珍(1664年~1730年)。清福建漳州漳浦人。康熙六十年(1721)率兵來台，平定朱一貴事件，雍正元年(1723)升任福建水師提督。

<sup>9</sup> 見《清史列傳選》頁233~238，《臺灣文獻叢刊》第274種，臺灣銀行，1969年。

<sup>10</sup> 見117卷，3389頁，北京：中華書局，1998。

<sup>11</sup> 見《清代職官年表》第3冊，頁2438-2593，北京：中華書局，1997。

<sup>12</sup> 臺灣文獻叢刊/一五一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乙、示諭/萬春宮廟產諭示碑

其二，《噶瑪蘭廳輿圖冊》：「五方旂山(上三里、下四里)：廳治西北二十一里，屬頭圍堡。五方排列，峭立險峻如豎旗幟。道光癸未(三年，1823)，匠匪林泳春滋事，提憲許曾於此地屯軍制勝。」<sup>13</sup>所稱「提憲許」，乃是許松年(1767年~1827年)，道光元年(1821)調任福建水師提督，道光三年(1823)平定噶瑪蘭料匠林泳春事件。上述文件，即敘述許松年於五方旂山屯軍之事。

其三，《臺灣通志》記載「戴萬生案」：「(同治)二年(1863)，……九月二十一日，曾元福在嘉城接署福建水師提督印務；並接統吳前提所帶各軍。道員史翼久幫辦軍務。……十月初九日，接署水提憲曾通報，以數百人破賊數千，屢戰屢捷。一日攻破逆首嚴辦老巢，焚燬牛欄觸、管事厝著名兩逆莊等情。」此段記載，前者記曾元福「接署福建水師提督印務」後則述「接署水提憲曾通報」，正足以對照，知「提督」有「提憲」這個別稱。

另外，陳元戎是陳化成的訛誤嗎？

參考《辭海》<sup>14</sup>「元戎」條，解釋有三，一為大的兵車；二指大軍；三指主將、統帥。

上引諸篇，陳化成於道光六年(1826)「署福建水師提督，移署臺灣鎮總兵」，水師提督是指揮一區域水師的指揮官，蔣鏞於行文中稱陳化成為「現任水師提憲陳元戎」，是出於尊敬。

蔣鏞撰〈續修西嶼塔廟記〉，若以《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澎湖縣篇》記載為說，立碑是在道光八年(1828)。即使陳化成到了道光十年(1830)才「擢福建水師提督」，但道光六年(1826)已署理福建水師提督，稱陳化成為陳元戎，不直書其名，是合理的。

再者，參考《臺灣通志·疆域·形勢》<sup>15</sup>記載：「昔者，藍鼎元曾為元戎，檄埤南覓大土官文結。」《碑傳選集·林元戎亮傳》<sup>16</sup>記載：「林亮，字漢侯；福建漳浦人也。……論曰：林元戎，名將也。」此二篇的記載，藍鼎元及林亮二人，皆被稱為「元戎」，正可以做為蔣鏞稱陳化成為「現任水師提憲陳元戎」的佐證。由此可知，「元戎」指代武將，是一種「諱飾」，一種尊稱。「陳化成」與「陳元戎」，實乃同一人，只是一為姓名，一為姓氏加上尊稱。而「陳

<sup>13</sup>臺灣文獻叢刊/一八一 臺灣府輿圖纂要/噶瑪蘭廳輿圖纂要/噶瑪蘭廳輿圖冊/山水(附津梁)

<sup>14</sup>上海辭書出版社，1989年版。

<sup>15</sup>見頁25，《臺灣文獻叢刊》第130種，臺灣銀行，1962年。

<sup>16</sup>見《碑傳集選》頁457~460，《臺灣文獻叢刊》第220種，臺灣銀行，1966年。

元成」則是「陳元戎」之訛誤。

### 三、碑文標題的問題：「塔燈」、「塔廟」、「塔院」、「浮圖」

關於碑文的標題，就刻本與活字本來看，蔣元樞題〈創建西嶼塔燈碑記〉，謝維祺〈建修西嶼塔燈落成碑記〉，二者皆題為「塔燈碑記」；蔣鏞〈續修西嶼塔廟記〉，則題「塔廟記」。

抄本，蔣元樞題〈創建西嶼塔燈碑記〉，仍題「塔燈碑記」；謝維祺〈建修西嶼塔院落成碑記〉，則題「塔院碑記」；蔣鏞〈續修西嶼塔廟記〉，則題「塔廟記」。已見「塔燈」、「塔院」、「塔廟」三種名稱。

蔣鏞《澎湖續編》<sup>17</sup>亦收錄此三則碑文，蔣元樞的題〈創建西嶼塔燈碑記〉，謝維祺的題〈建修西嶼塔院落成碑記〉，蔣鏞的題〈續修西嶼塔廟記〉，亦有「塔燈」、「塔院」、「塔廟」三種。（參見本篇附錄）

就成書於道光九年(1829)至十二年(1832)間的輯抄本而言，蔣鏞傳錄謝維祺的碑記，是題「塔院」，可據此認為現存光緒十八年(1892)抄本是傳承道光年間抄本的題名。

再核《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澎湖縣篇》的拓碑，蔣元樞題〈澎湖西嶼浮圖記〉，謝維祺題〈創建西嶼浮圖記〉，兩篇都題「浮圖記」，蔣鏞題〈西嶼塔燈碑記〉，僅題「塔燈碑記」。

題乾隆年間立的石碑，出現「浮圖」的名稱，加上前面所列三種名詞，文字載體的不同，產生不同稱謂的現象，不得不令人心啟疑竇。

對於石碑題名的判定，主要是依據該碑的文字記載，再者是根據流傳下的文獻記載。若以現存的拓碑來看，三片的題名應是可信的，但前提是該三塊石碑係建塔完成時的原碑，即乾隆四十四年(1779)與道光八年(1828)所刻立的石碑。再根據現存資料，判斷碑文題名的差異。

同樣的建築，不同作者與不同時間的撰寫，即有幾種不同稱謂的現象，如今人習稱該類建物為「燈塔」，當時稱為「塔燈」<sup>18</sup>，若從其原始建物的設計構想推論，或可解釋如下：

1. 「塔燈」：蔣元樞是「欲為樹之標準」，「礮石為浮圖七級」，「其頂設長明之燈」，該「一望無際之餘知所定向」，故「闢地稱宮供天后之神」，並「以

<sup>17</sup>收入《中國方志叢書》，題「清道光九至十二年間(1829~1832)輯，傳抄本」，成文出版社，1983年。

<sup>18</sup>關於「燈塔」、「塔燈」名詞，利用「四庫全書電子版」檢索出來的資料，參見本文之「貳、傳統文獻中『燈塔』、『塔燈』、『泖塔』名詞」單元。

居司燈火」，一則可以指引往來船舶，一則派人負責司燈火，可以長期發揮功效。因是在石塔上提供照明指引，配合《澎湖廳志》的「澎湖全圖」上的塔形<sup>19</sup>，名之為「塔燈」，是有其道理。

2. 「塔院」：見於《澎湖續編》及抄本的謝維祺所題，「四庫全書電子版」檢索，得到 538 條，如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三十三》的記載：「大中十一年(857)，觀察使楊發以隙遊亭地，命僧鑿空創寺及塔七層。咸通九年(868)，勅號神光之塔院曰報恩塔院。」或《欽定續通志》卷一百六十九，〈淨土庵中興塔院碑〉。皆因有寺及塔，故敕名「報恩塔院」。或如謝維祺〈建修西嶼塔院落成碑記〉說：「建一浮圖於崇山以作迷津之指南」，「宮其前，奉天后之神，廠其頂懸長明之燈」，或因「建有公館，上憲寅僚可以為守風停足之所」。亦即燈塔之前有宮(廟)，上有長明燈，或如蔣元樞〈捐建澎湖西嶼浮圖圖說〉所說：「又於浮圖之前，建天后宮；另設旁屋數椽，召募妥僧住持」的廂房，具有院落的形貌，而名之為「塔院」。《澎湖續編》抄本題「塔院」，《澎湖廳志》抄本或而因之。

就書籍的流傳而言，撰者先有手稿，再請書工上板，刻工逐字雕刻，經刷印裝幀後即可發售。現今所見《澎湖廳志》抄本所見為「塔院」，是書係「光緒十八年(1892)修抄」，高志彬〈澎湖廳志稿編印說明〉記載：

《澎湖廳志稿》十五卷、首一卷，清金門舉人林豪纂。清光緒四年(1878)初修，八年(1882)成初稿；十八年(1892)重修，同年成稿，未刊。澎湖有志，始於乾隆初，時澎湖通判周于仁、胡格撰有《澎湖志略》一卷；乾隆三十一年(1766)，通判胡建偉纂《澎湖紀略》十二卷，道光九年(1829)，通判蔣鏞據胡氏《紀略》續補，成《澎湖續編》上下二卷。

不僅可知《澎湖廳志》的成書過程，更據此瞭解道光九年(1829)已有《澎湖續編》的問世，就板本來說，或可據以較早的板本來比對光緒年間的抄本或刻本，更何況流傳的書籍，往往會因人為的傳抄而內文會出現差異的現象。

3. 「塔廟」：見蔣鏞所題「塔廟」。傳統文獻中記載「塔廟」的，「四庫全書電子版」可檢索到 545 條。如唐太宗文皇帝《晉書·卷九十三》，〈何準〉

---

<sup>19</sup>但刻本及抄本兩種，旁邊都標示「燈樓」二字。

記載：「何準，字幼道，穆章皇后父也。高尚寡欲，弱冠知名，州府交辟，並不就。……準散帶衡門不及人事，唯誦佛經修營『塔廟』而已。」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卷二十三》，畢仲游代范純禮作〈孫威敏公沔神道碑〉記載：「初公守杭州，州人喜浮圖法，男女晝夜雜會，其徒因伏匿為姦，遂以成俗。公出過市中，有『塔廟』甚麗。公命撤之，皆重扉複墻，得亡逸婦女百數，因併捕其徒，置於法。杭人懲艾俗遂革，而其罪人散去，往往造為飛語以中傷。」指塔與廟的結合。故西嶼燈塔因「塔前廟宇傾圮，照管乏人」，在「就原基重修廟宇，中供天上聖母神位」，募「人住持復司燈火」，同時又將募得款項「交媽祖宮董事十家輪生息」，亦而名之為「塔廟」。

4. 「浮圖」：見於蔣元樞〈捐建澎湖西嶼浮圖圖說〉<sup>20</sup>，已見「西嶼浮圖」之說，該書所附的地圖，不僅標示出六層的塔形，旁邊文字也題「新建西嶼浮圖」六字，現存《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澎湖縣篇》的拓碑，不論是否真為乾隆四十三年(1778)、四十四年(1779)所刻，其碑文標題也是用「浮圖」二字。

雖然現存刻本、抄本的三篇序，皆未見使用「浮圖」二字，但出現在石碑上和蔣元樞〈捐建澎湖西嶼浮圖圖說〉以及地圖之中，這是一件不可忽視的事實。

「四庫全書電子版」可檢索到 2794 條之多。如宋范曄撰唐章懷太子賢注《後漢書》卷七〈桓帝紀第七〉論曰：「前史稱桓帝好音樂，善琴笙，飾芳林而考濯龍之宮，設華蓋以祠浮圖老子。前史謂《東觀記》。薛綜注〈東京賦〉云：濯龍殿名，芳林謂兩旁樹木蘭也。考，成也，既成而祭之。《左傳》曰：考仲子之宮。『浮圖』，今佛也。《續漢志》曰：祀老子於濯龍宮，文闕為壇，飾淳金銀器，設華蓋之坐，用郊天樂。」明言「浮圖今佛也」。

齊魏收《魏書》卷一百一十四〈志第二十釋老十〉記載：「以白馬負經而至漢，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闕。西摩騰法蘭咸卒於此寺。『浮屠』正號曰佛陁，佛陁與浮圖聲相近，皆西方言其來轉為二音，華言譯之。」顯示當時仍指「浮屠」為「佛陁」。

《後漢書》卷一百十七〈載記第十七姚興上〉記載：「興既託意於佛道，公卿已下莫不欽附沙門，自遠而至者五千餘人。起『浮圖』於永貴里，立波

<sup>20</sup>見《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頁 79，臺灣文獻叢刊，臺灣銀行，1970 年。

若臺於中宮，沙門坐禪者恒有千數。州郡化之事佛者十室而九矣。」

唐太宗文皇帝《晉書·卷二十九·志第十九五行下》記載：「九年正月，大風，白馬寺『浮圖』剝柱折壞。」

魏徵《隋書》卷七十五〈列傳第四十儒林〉「辛彥之」條記載：「辛彥之，隴西狄道人也。……彥之又崇信佛道，於城內立『浮圖』二所，並十五層。」

以上三則的《後漢書》，似已指「寺廟」，後二則資料，顯示已轉化為「佛塔」的代稱。

宋魏慶之《詩人玉屑》卷八〈煅煉〉的「屋下架屋」條記載：「南方浮圖能詩者多，士大夫鮮有汲引，多汨沒不顯。」

清厲鶚《遼史拾遺》卷五〈本紀第六〉記載：「又歲輸契丹，故國用日削，乃拜五臺僧繼顛為鴻臚卿，繼顛故燕王劉守光之孽子，守光死，削髮為浮圖，居五臺山。」

此二則又用來指稱「僧侶」。知「浮屠」原指佛陀，後代指僧侶，或指稱佛寺、佛塔。

#### 四、石碑是否為原有的思考

從現存文字載體的記錄，西嶼燈塔至少建修三次，乾隆年間創建後，道光年間即已重修，如《澎湖廳志》記載：「因所任非人，年久廢弛。道光四年(1824)，通判蔣鏞會營籌款重修，議定五年以外，大修一次。」(見卷五「武備·附考」葉三十四)，既然「議定五年以外，大修一次」，呈現維護燈塔的決心，那麼重修時乾隆年間所立的石碑是否完好無毀的留存？此燈塔於道光、咸豐年間是否已經有過「大修」了呢？

同條又載：「同治十二年(1873)八月，通判劉邦憲接臺灣府移知。本年通商總局札開，八月初三日准福州洋關吉稅司函，稱本關奉文建造島坵嶼、比椗、西嶼三處望樓，由局給札。即派委員乘飛虎輪船往，會同履勘，擇定基址，建造望樓。即先期曉諭鄉民毋得阻撓生事。十三年(1874)二月，委員陳錫會同文武履勘，議就原塔拆卸建造，始有標準界，外須添建房屋以資棲止。……光緒元年(1875)五月，提督銜臺灣稅務司薄照會澎湖廳，以燈樓器俱現由凌關船運載前來。七月，旂後幫辦稅司點理洋人必司理加理司乘凌風輪船到澎，十一日動工於舊塔之左起造新塔。用長方鐵片鑲嵌成圍，層層加高，其舊塔房屋毀折，改建洋樓。」則光緒元年(1875)七月，即「動工於舊塔之左起造新

塔。」並將「舊塔房屋毀折，改建洋樓」。此次的改建既是「舊塔房屋毀折」，乾隆年間的石碑是否仍然保存呢？

《臺灣名勝地誌》<sup>21</sup>「漁翁島燈臺」條記載：「明治二十八年(清光緒二十一年, 1895)三月廿七日より再點せり、鐵造圓形黑色、守燈房は白色の木造」。

因而《續修澎湖縣志》<sup>22</sup>的「第二級古蹟・西嶼燈塔」條記載：「至道光八年(1828)官商合議重修廟宇、整建石塔，並立有『西嶼塔燈碑記』一座，現存於燈塔庭院內。同光之際，因石塔設備陳舊，遂由海關與英籍工程師韓得紳會勘決議，將原塔燈拆除，另建新式燈塔，於光緒元年(1875)完工，此即今所見的西嶼燈塔。」

這些文字載體的記錄，顯現西嶼燈塔的歷經幾次的變動，《續修澎湖縣志》是指出道光年間立的石碑，「現存於燈塔庭院內」，《澎湖》<sup>23</sup>第二章〈澎湖的歷史文物〉也記載「現在石碑還存於在西嶼燈塔的總圍牆內」，但並未交待乾隆間所立的石碑，現今所在之處。

林文睿〈(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澎湖縣篇)序〉說：「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開始，本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執行『採拓整理臺灣地區現存碑碣計畫』，……採拓碑碣拓本近九百件，悉數典藏本館以供借閱」。而該書在這兩件拓本的記載，是放置在西嶼鄉的「溫王廟」的「廟埕圍牆左壁」。但是否就是乾隆四十四年(1779)的原刻？在「年久廢弛」之際，歷經重修、改建，還能幸運的留存，被移置於「溫王廟」<sup>24</sup>？或是現今保存的石碑，實為道光年間的

<sup>21</sup>見頁 330，日本島田定知編，日本明治三十四年排印本，收入《中國方志叢書》，成文出版社，1985 年。

<sup>22</sup>見第十三「文化志」第三章「勝蹟」第二節「古蹟與歷史建築」，澎湖縣政府，2005 年 7 月出版。

<sup>23</sup>見第一節〈古碑〉收錄有第七目「創建西嶼燈塔碑」，第八目「建修西嶼燈塔院落成碑」，第九目「西嶼燈塔碑」。其中第九目小字題「現在石碑還存於在西嶼燈塔的總圍牆內，標題為『西嶼燈塔碑記』，原文記載在《澎湖廳志》卷十三藝文(中)，但是標題却為『續修西嶼塔廟記』，這是一項錯誤，應予以改正。」第拾肆篇「名勝古蹟」，澎湖縣政府，1981 年 10 月。

<sup>24</sup>據《續修澎湖縣志》第十二「宗教志」第二節「寺廟統計資料的分析」(頁 14)記載，溫王廟位於西嶼鄉，因未登記，推測創建於康熙年間。據「西嶼鄉公所」網頁記載：「在西嶼外垵村東側。本宮創建於清康熙年間，原先祇建小廟一間，以供奉溫府王爺。迨至民國七年(大正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於原址重建正殿、廂房各一，規模略具。惟仍因經費有限，又恐日政府干涉，故規模簡陋。後經五十年風雨飄搖，自蟻蛀蝕，至民國五十六年整個廟宇破舊不堪，亟須重建以安神靈，全村村民乃集會推

重修時的重刻石碑？或是光緒元年(1875)重刻者，就不得而知了。

#### 肆、小結

清代流傳下來的文物，在不同的文字載體上，對於今人習稱的「燈塔」--西嶼的燈塔，其碑文題名，即有「塔燈」、「塔院」、「塔廟」、「浮圖」等四種，由此延伸出幾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一是《澎湖廳志》板本傳抄與刊刻。從不同板本的比對中發現，現傳光緒十八年(1892)的抄本，應是光緒二十年(1894)刻本所依據；日本鈴木讓排印的《臺灣全誌》本，《臺灣文獻叢刊》的鉛字本，則是據清光緒二十年(1894)刻本重排的。撇開明顯的誤字外，上述的碑文題名的差異，應可持續追蹤。

二是現存置於「溫王廟」的石碑，是否真為乾隆四十四年(1779)竣工隨即豎立的石碑？或已是道光八年(1828)重刻的石碑？或甚是光緒元年(1875)改建為新式燈塔時，於拆除舊塔後，好事者重刻的？

果若為乾隆四十四年(1779)石碑，至民國六十年(1971)溫王廟修護完成，已近二百年的文物；即使是道光八年(1828)重刻的石碑，也已超過一百五十年的歷史。怎可能被移置到兩者未見關連的廟宇呢？至少也應放到原廟--供奉的媽祖廟中。或是光緒元年(1875)改建為現今的燈塔時，經拆毀棄置而流落到他地呢？但從道光年間刻的石碑仍保留在原地，這又應如何說明乾隆年間的文物是如此輕易地被遺棄呢？

#### 附錄

##### 燈塔碑文名稱及內文對照

文字載體的發展，從書寫載體的不同，抄刻在載體上的不同方法，造成內容的差異。就目前可見《澎湖廳志》收錄蔣元樞、謝維祺、蔣鏞三篇(記)，進行對照，羅列其間差異如下：

名稱	光緒二十年刻本	光緒十八年稿本	鉛字本	石碑	道光九至十二年輯抄澎湖續編	福建師院藏本(臺灣文獻匯刊)
蔣元樞	創建西嶼塔燈碑記  (末署「大清乾隆四	創建西嶼塔燈碑記  (末署「大清乾隆四	創建西嶼塔燈碑記 (台灣全誌) (末署「大清乾隆四	澎湖西嶼浮圖記  (末署「大清乾隆四	創建西嶼塔燈碑記  (末署「大清乾隆四	創建西嶼塔燈碑記  (末署「大清乾隆四

蔣籌建董事，募捐動工，共費時三年，於民國六十年秋竣工。」若此，則這兩座石碑應在民國五十六年至六十年間嵌置。參見  
(<https://www.shiyeu.gov.tw/ch/home.jsp?id=52>)

	<p>十三年歲次戊戌清和月記」)</p> <p>內文之異：酌就「嶼際」古墟基「也」地廣其下座凡五「文」固期永「久」關地稱「官」</p> <p>未「免」獨擎不「以」數百計勸捐「悉」鏹二「元」「人」在居斯「則」早一日造福</p> <p>內文之異：介「堂」謝公分駐酌就嶼際古「墟」基「也」地廣其下座凡五「文」期永「遠」</p>	<p>十三年歲次戊戌清和月記」)</p> <p>內文之異：酌就「嶼際」古墟地廣其下座凡五「文」固期永「遠」關地稱「宮」</p> <p>未「克」獨擎不「下」數百計勸捐「番」鏹二「元」「又」在居斯「即」早一日造福</p>	<p>十三年歲次戊戌清和月記」)</p> <p>內文之異：酌就「嶼際」古墟基「也」地廣其下座凡五「文」固期永「遠」關地稱「官」</p> <p>未「免」獨擎不「以」數百計勸捐「悉」鏹二「元」「人」在居斯「則」早一日造福</p> <p>創建西嶼塔燈碑記(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內文之異：介「當」謝公分駐酌就嶼際古「塔」基「地」廣其下座凡五「丈」期永「遠」</p>	<p>十三年歲次戊戌清和月特授福建臺灣府知府隨帶加七級紀錄八次記功二十一次蔣元樞記」)</p> <p>內文之異：酌就古墟基地廣其下座凡五「丈」固期永「遠」關地稱「宮」</p> <p>未「克獲」獨擎不「下」數百計勸捐「番」鏹二「圓」「又」在居斯「即」早一日造福</p>	<p>十三年歲次戊戌清和月記」，臺灣府蔣元樞)</p> <p>內文之異：酌就嶼際古墟基地廣其下座凡五「丈」固期永「久」更關地稱「宮」</p> <p>未「克」獨擎不「下」數百計勸捐「番」鏹二「元」「又」在居斯「即」早一日造福</p>	<p>十三年歲次戊戌清和月記」，蔣元樞)</p> <p>內文之異：酌就嶼際古墟基「也」地廣其下座凡五「文」固期永「久」關地稱「官」</p> <p>(按，頁 350 和 351 內文完全相同，顯係錯葉)</p> <p>未「克」獨擎不「下」數百計勸捐「番」鏹二「元」「又」在居斯「則」早一日造福</p>
--	--	--	---	---	---	---

	關地稱 「官」 未「免」獨 擎 不「以」數 百計 勸捐「悉」 鑿 「人」在居 斯土 「則」早一 日造福		關地稱 「宮」 未「克」獨 擎 不「以」數 百計 勸捐「番」 鑿 「又」在居 斯土 「即」早一 日造福			
謝維 祺	建修西嶼 塔燈落成 碑記  (署「大清 乾隆四十 四年歲次 己亥秋七 月吉 『置』」)  內文之異： 飛廉之乖 「迂」 以為依歸 焉 廣不過仞 「丈」 力捐番 「鑿」三百 「元」 常「住」日 月之資 「余」聞佛 以 「人仗」佛 力 延僧「主」 持而西嶼 「墟」院 賃「住」民 房 坐汛者 「即」將 塔廟住持 公館租錢	建修西嶼 塔院落成 碑記  (署「大清 乾隆四十 四年歲次 己亥秋七 月吉 『旦』」)  內文之異： 飛廉之乖 「迂」 以為依歸 焉 廣不過仞 「丈」 力捐番二 百「元」 常「住」日 月之資 「予」聞佛 以 「夫伏」佛 力 延僧「住」 持而西嶼 「塔」院 賃「住」民 房 坐汛者 「即」將 塔廟住持 公館租錢	建修西嶼 塔燈落成 碑記(台灣 全誌)  (署「大清 乾隆四十 四年歲次 己亥秋七 月吉 『旦』，會 稽謝維祺 撰」)  內文之異： 飛廉之乖 「迂」 以為依歸 焉 廣不過仞 「丈」 力捐番 「鑿」三百 「元」 常「住」日 月之資 「余」聞佛 以 「人仗」佛 力 延僧「主」 持而西嶼 「墟」院 賃「住」民 房 坐汛者 「既」將 塔廟住持 公館租錢	荆建西嶼 浮圖記  (署「大清 乾隆四十 四年歲次 己亥秋七 月吉 『旦』，會 稽謝維祺 撰」)  內文之異： 飛廉之乖 「迂」 以為依歸 焉 廣不過仞  力捐番 「鑿」三百 「圓」 常「住」日 月之資 「予」聞佛 以 「人仗」佛 力 延僧「住」 持而西嶼 「塔」院 賃「住」民 房 坐汛者 「即」將 塔廟住持 公館租錢	建修西嶼 塔院落成 碑記  (署「大清 乾隆四十 四年歲次 己亥秋七 月吉旦」， 澎湖通判 謝維祺，會 稽人)  內文之異： 飛廉之乖 「迂」 以為依歸 焉 廣不過仞 「丈」 力捐番三 百元 常「住」日 月之資 「予」聞佛 以 「夫仗」佛 力 延僧「住」 持而西嶼 塔院 賃「住」民 房 坐汛者 「即」將 「一」塔廟 住持公館	建修西嶼 塔燈落成 碑記  (署「大清 乾隆四十 四年歲次 己亥秋七 月吉旦」， 謝維祺)  內文之異： 飛廉之乖 「迂」 以為依歸 焉 廣不過仞 「丈」 力捐番 「鑿」三百 元 常「住」日 月之資 「予」聞佛 以 「夫伏」佛 力 延僧「主」 持而西嶼 塔院 賃「住」民 房 坐汛者 「即」將 塔廟住持 公館租錢

	<p>一十二 「千」文</p>	<p>一十二 「千」文</p>	<p>一十二 「千」文</p>	<p>一十二 「千」文 附捐資銜 名： 臺灣掛印 都督府董 果捐番銀 一百圓 臺灣督學 兵備道張 棟捐番銀 五十圓 臺灣府知 府蔣元樞 捐番銀五 百圓 臺灣海防 分府鄔維 肅代墊各 船戶捐番 銀五百四 十圓 臺灣海防 分府劉亨 基捐番銀 五十圓 臺灣理番 分府史崧 壽捐番銀 五十圓 臺灣淡防 分府成履 泰捐番銀 一百圓 泉州廈防 分府張朝 縉捐番銀 一百圓 臺灣縣知 縣郁正捐 番銀一百 圓 鳳山縣知 縣李桐捐 番銀一百 圓 諸羅縣知 縣李倬捐 番銀一百</p>	<p>租錢一十二 「千」文 附捐資銜 名： 臺灣掛印 都督府黃 果捐番銀 一百元 臺灣督學 兵備道張 棟捐番銀 五十元 臺灣府知 府蔣元樞 捐番銀五 百元 臺灣海防 分府鄔維 肅代墊各 船戶捐番 銀五百四 十元 臺灣海防 分府劉基 捐番銀五 十元 臺灣理番 分府史崧 壽捐番銀 五十元 臺灣淡防 分府成履 泰捐番銀 一百元 泉州廈防 分府張朝 縉捐番銀 一百元 臺灣縣知 縣郁正捐 番銀一百 元 鳳山縣知 縣李桐捐 番銀一百 元 諸羅縣知 縣李倬捐 番銀一百</p>	<p>一十二 「于」文</p>
--	---------------------	---------------------	---------------------	--	---	---------------------

	內文之異： 飛「廉」之 乖「迂」 所有常 「往」日月 之資 則「人仗」 佛力 西嶼「墟」 院 不可以 「土」民職 掌 坐汛者賃 「往」民房		建修西嶼 塔院落成 碑記(台灣 歷史文獻 叢刊) 內文之異： 飛「兼」之 乖「迂」 所有常 「住」日月 之資 則「夫丈」 佛力 西嶼「塔」 院 不可以 「土」民職 掌 坐汛者賃 「住」民房	圓 彰化縣知 縣慶捐番 銀一百圓 廈門□□ 行共捐番 銀三百元 圓 廈門□□ 行共捐番 銀二百圓 廈門□□ 行共捐番 銀二十四 圓 督視工 程：晉江監 江監生楊 慶餘，石 工：蔣寶、 梁長	元 彰化縣知 縣倪慶捐 番銀一百 元 廈門 行 共捐番銀 三百元 廈門 行 共捐番銀 二百元 廈門 行 共捐番銀 二十四元	
蔣鏞	續修西嶼 塔廟記 (無蔣鏞之 名)	續修西嶼 塔廟記	續修西嶼 塔廟記 (台灣全誌)	西嶼塔燈 碑記 (末署「大 清道光八 年歲次戊 子季冬月 穀旦」)	續修西嶼 塔廟記 (碑文前題 「督視工 程晉江監 生楊慶餘 石工蔣寶 梁長」，澎	續修西嶼 塔廟記 (題蔣鏞)

	<p>內文之異： 前廳謝維 祺 臺廈商艘 之標準</p> <p>「鏞」商請 前「任」協 鎮 重修廟 「字」中供 天「土」聖 母神位 西嶼寄 「椗」商船 每次捐 「錢」一百 文「火艚」 船每次捐 「錢」 「所有前 議公館租 錢十二千 文及媽宮 商船漁船 捐費俱無 所出不敷 住持一歲 之用且每 月塔燈需 油數十舫 全年需油 數百舫亦 無經費各 董事課館 錦豐等設 簿勸捐眾 心踴躍先 後共集番 鏹四百四 十元交媽 『祖』宮董 事十家輪 流生息妥 為經理并 於西嶼就</p>	<p>內文之異： 前廳謝 「公」維祺 臺廈商艘 之標準</p> <p>「鏞」商請 前「陞」協 鎮 重修廟 「字」中供 天「上」聖 母神位 西嶼寄 「椗」商船 每次捐 「錢」一百 文「尖艚」 船每次捐 「錢」 「所有前 議公館租 錢十二千 文及媽宮 商船漁船 捐費俱無 所出不敷 住持一歲 之用且每 月塔燈需 油數十舫 全年需油 數百舫亦 無經費各 董事課館 錦豐等設 簿勸捐眾 心踴躍先 後共集番 鏹四百四 十元交媽 『祖』宮董 事十家輪 流生息妥 為經理并 於西嶼就</p>	<p>內文之異： 前廳謝維 祺 臺廈商艘 之標準</p> <p>「鏞」商請 前「任」協 鎮 重修廟 「字」中供 天「土」聖 母神位 西嶼寄 「定」商船 每次捐 「錢」一百 文「火艚」 船每次捐 「錢」 「所有前 議公館租 錢十二千 文及媽宮 商船漁船 捐費俱無 所出不敷 住持一歲 之用且每 月塔燈需 油數十舫 全年需油 數百舫亦 無經費各 董事課館 錦豐等設 簿勸捐眾 心踴躍先 後共集番 鏹四百四 十元交媽 『粗』宮董 事十家輪 流生息妥 為經理并 於西嶼就</p>	<p>內文之異： 前廳謝 「公」維祺 臺廈商艘 「往來」之 標準 商請前 「陞」協鎮 重修廟 「字」中供 天「上」聖 母神位 西嶼寄 「定」商船 每次捐 「錢」一百 文「尖艚」 船每次捐 「錢」 「尚不敷 用，擬於附 近購買園 地數坵，□ □□□□ □□捐 助；且每月 需油數十 斤，全年共 需數百 斤，自應□ □每歲買 油存貯，按 月給住持 領用；如有 贏餘，積為 日後修理 塔宇之 用，以圖久 遠。各董事 課館錦豐 等設簿勸 捐，利成和 興、德茂、 □順、吉、 鮑……先</p>	<p>湖廳蔣 鏞，黃梅 人) 內文之異： 前廳謝維 祺 臺廈商艘 「往來」之 標準 商請前 「陞」協鎮 重修廟 「字」中供 天「上」聖 母神位 西嶼寄 「椗」商船 每次捐 「錢」一百 文「尖曹」 船每次捐 「錢」 「所有前 議公館租 錢十二千 文及媽 『宮』商船 漁船捐費 俱無所出 不敷住持 一歲之用 且每月塔 燈需油數 十舫全年 需油數百 舫亦無經 費各董事 課館錦豐 等設簿勸 捐眾心踴 躍先後共 集番鏹四 百四十元 交媽『祖』 宮董事十 家輪流生 息妥為經 理并於西</p>	<p>內文之異： 前廳謝維 祺 臺廈商艘 之標準 商請前 「陞」協鎮 重修廟 「字」中供 天「上」聖 母神位 西嶼寄 「椗」商船 每次捐「錢 一」百文 「尖艚」船 每次捐 「錢」 「所有前 議公館租 錢十二千 文及媽 『官』商船 漁船捐費 俱無所出 不敷住持 一歲之用 且每月塔 燈需油數 十舫全年 需油數百 舫亦無經 費各董事 課館錦豐 等設簿勸 捐眾心踴 躍先後共 集番鏹四 百四十元 交媽『祖』 宮董事十 家輪流生 息妥為經 理并於西</p>
--	---	--	---	---	---	--

	<p>近契買園地三處付住持耕種收租藉資補助每歲買油存貯按月給住持領用如有盈餘積為將來修理塔廟及補購玻璃之用以圖久遠從此慧燈常明安瀾穩渡亦好善者之所樂為也」</p> <p>「茲將樂輸姓名備泐諸石以誌不朽所有每年出入數項另列印簿二本一存署一發董事『輪』管備查」</p>	<p>近契買園地三處付住持耕種收租藉資補助每歲買油存貯按月給住持領用如有盈餘積為將來修理塔廟及補購玻璃之用以圖久遠從此慧燈常明安瀾穩渡亦好善者之所樂為也」</p> <p>「茲將樂輸姓名備泐諸石以誌不朽所有每年出入數項另列印簿二本一存署一發董事『輪』管備查」</p>	<p>近契買園地三處付住持耕種收租藉資補助每歲買油存貯按月給住持領用如有盈餘積為將來修理塔廟及補購玻璃之用以圖久遠從此慧燈常明安瀾穩渡亦好善者之所樂為也」</p>	<p>後共集番鏹四百四十元。從此慧燈常明，安瀾穩渡，亦好善者所樂為也」</p> <p>「所有臺邵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全捐佛銀乙百元，廈郊全□□捐佛銀六十元，□□郊捐佛銀乙十六元。…二元，金舖郊同□號…利源號…達昌號…佛銀十六元。…金慶豐、金和□、金聯順全捐佛銀二十元，浦南郊…□□共捐佛銀十四元。…全捐佛銀八元，…連</p>	<p>嶼就近契買園地三處付住持耕種收租藉資補助每歲買油存貯按月給住持領用如有盈餘積為將來修理塔廟及補購玻璃之用以圖久遠從此慧燈常明安瀾穩渡亦好善者之所樂為也」</p> <p>「茲將樂輸姓名備泐諸石以誌不朽所有每年出入數項另列印簿二本一存署一發董事『輪』管備查」</p> <p>附捐資銀數及園地畝： 一臺郡各郊行共捐番銀二百元姓名俱勒石 一澎湖舖戶商船尖艘漁船共捐番銀二百四十元姓名俱勒石 一典買許侯來園契二紙價番</p>	<p>嶼就近契買園地三處付住持耕種收租藉資補助每歲買油存貯按月給住持領用如有盈餘積為將來修理塔廟及補購玻璃之用以圖久遠從此慧燈常明安瀾穩渡亦好善者之所樂為也」</p> <p>「茲將樂輸姓名備泐諸石以誌不朽所有每年出入數項另列印簿二本一存署一發董事『輪』管備查」</p>
--	--	--	---	---	--	--

				<p>金源捐佛銀乙十元。…同發號、利發號、和興號…捐佛銀四元。…吉□號…各捐佛銀二元，…恆利號…隆美號、振成號…協義號、隆□號…源成號。保利號…漳美號、恆德號…大□號捐佛銀乙元半，協□號捐佛乙中元。鄭得利、金聚和…元，金進吉、黃發興、金和號、黃永號、金大興、金復勝、金合順、金生號…新合利、金振榮、金□□各捐佛銀四元。澎湖尖…、顏得利、歐長發、顏發興、陳□□…鄭榮發、王家號、陳德承、許義興、許振金、許順發、蔡隆</p>	<p>銀三十六元 一典買許宗來園契一紙價番銀七元 一典買李選來園一紙價番銀五元 一典買媽宮街店屋契一紙價錢二百六十千文 以此契據俱交董事輪年收管</p>	
--	--	--	--	--	--	--

	<p>內文之異： 重修廟 「字」中供 天「土」聖 母神位 寄「椗」商 船 「火」艚船 「輪」管備 查</p>		<p>續修西嶼 塔廟記 (台灣歷史 文獻叢刊) 內文之異： 重修廟 「字」中供 天「上」聖 母神位 寄「碇」商 船 「尖」艚船 「輪」管備 查</p>	<p>興，各捐佛 銀乙元。漁 船張合 德…王福 順、郭順 興、蔡長 振、金聯 順、金活 源、吳合 源、吳有 才、顏長 良、林發 興、吳合 春、蔡得 源…許大 順、金恆 順、蔡果、 洪突、陳 富、許敬、 金泰、鄭 辨、各捐佛 銀乙元。總 共捐佛銀 伍百元。福 建澎湖水 師協鎮府 孫得發、□ □□糧 捕澎湖通 憲蔣鏞 立。董事… 勸捐…全 立」</p>		
--	--	--	---	---	--	--